

二六三八（二十五）。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

又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八（二十四），

鑒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工業發展理事會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之決議案二十九（四），¹¹

鑒悉執行主任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之報告書，¹²

鑒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宣佈，特別是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通過之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中有關工業發展之各項總的及政策性措施，¹³

一、 決定依照工業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二十九（四）之有關規定，於一九七一年六月一日至八日，繼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之後，在維也納召開一次儘可能由最高階層政府代表參加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

二、 請執行主任與特別國際會議諮詢委員會編製會議所需文件，力求簡明概括，及早提出，俾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能在此方面從事廣泛諮商及準備工作；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8016），英文本第一六六頁。

¹²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A/8073。

¹³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三 認爲此項準備工作之進行，應妥爲顧及大會之有關討論；

四 請特別國際會議將其報告書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九一二次全體會議。

二六三九（二十五）.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之規定，

業已審議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¹⁴

念及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¹⁵

一 備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 促請工業發展理事會確保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作上所能獲有全部資源之使用能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工業化目標作最有效之貢獻；

三 強調需對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外地工作提供充足人力及資源，俾該組織對發展中國家爲數更多之工業發展計劃之實施，提供更大之實務支持；

¹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8016）。

¹⁵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